



以受苦完成救贖的基督

經文：賽53:1-12

引言：

這章是彌賽亞（受膏者）的篇章，具體應驗在740年後的耶穌身上。

- 一．基督自我放棄權利而卑微(53:1-3)。
- 二．基督深受誤會而不自己伸冤(參腓2:6-8; 53:4-6)。
- 三．基督受盡苦難，以受苦表達真愛和真理(53:7-9; 太26:—27:)
- 四．基督完成的救恩永有功效(53:10-12; 約19:—21:)

結論：

祂是你我個人的救主，為你我受苦。你接受祂為個人的救主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